

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，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為因應機關改制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以資明確。

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十一條 電視節目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，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，至少標示十秒鐘，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。 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，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，每次至少十秒鐘。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文，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<u>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會</u>）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。	第十一條 電視節目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，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，至少標示十秒鐘，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。 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，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，每次至少十秒鐘。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文，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。	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）第二條規定：「自本會成立之日起，通訊傳播相關法規，包括電信法、廣播電視法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涉及本會職掌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、行政院新聞局、交通部電信總局者，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。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，亦同。」 二、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，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為本會。
第十四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，得向本會申請免標示級別，經專案核准後，應適時揭示「本頻道節目均為普遍級」。	第十四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，得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免標示級別，經專案核准後，應適時揭示「本頻道節目均為普遍級」。	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